



上海吉凯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328 号 101-A 室

电话：400-621-0302

售后电话：400-621-0302

技术咨询 Email: service@genechem.com.cn

订单确认 Email: service@genechem.com.cn

网址: www.genechem.com.cn

急性主动脉夹层的鉴别诊断和预后评估体系的临床转化研究（第 2 包 蛋白组学检测）

项目编号：KJY20230461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上海吉凯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信息：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蛋白组学检测	200 例	3507.2	701440	
2、	生物信息学分析	1 套	78560	78560	
总计：				780000	

质量承诺：

- 1、乙方承诺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信息”项中所有材料。
- 2、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26 个自然日。
- 3、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4、运输：专业的冷链运输和常温箱

汇款信息：

请汇款至：上海吉凯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银行账号：31596903002208918

汇款时敬请在电汇凭证/支票的汇款用途栏或附言栏中填入销售确认单号或甲方的订单号，以便我们核对并确保甲方的订单能够及时发货。如需查询订单状态，客户编码与销售确认单号将加快我们为甲方查询的速度！

1. 准确订货：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请仔细核查所订产品的基因信息、产品类型和产品规格，以便所订产品准确无误。若因甲方未准确核对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恕我公司不能承担相应责任。订单签订后，甲方不能中途退货。

2. 付款方式及到货期：

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共计 2 份银行保函：（1）、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为一年，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2）、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两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执行 12 个月后（若售后服务无问题）退还。收到乙方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向财政办理合同支付手续。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3. 有关退赔事宜的约定：

1) 如果甲方不能如期支付订货款或乙方不能如期交货，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每日按合同额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支付订货款或乙方递交货物超出约定期限的 25 个工作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额的 20% 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未支付协议款而造成的延期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延期时间内；

4) 对与任何形式的退款或者赔偿款均退回原支付账户，并且需要甲方须退回原发票后退款。

4. 退换货：

如甲方收到货物时对包装、数量等有任何疑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的 5 日内提出；如甲方对实验报告、产品信息或产品质量有异议的，请在收到货物后的 2 个月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出具有效的中文或英文实验报告以便索赔，上述信息请提交至 service@genechem.com.cn；如确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逾期不提出任何异议，视为货物符合其要求。如果甲方在协议结束 3 个月以上联系乙方，乙方只能视实际情况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其他违约责任：

（1）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样本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述第 6 条中的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样本损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具有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 30%的违约金。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如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负责重做，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如由于实验客观性需要重复实验、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其他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6. 保密约定：

本协议实验中产生的实验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实验数据，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款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除外。

7.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合同一式 8 份，甲方留存 6 份，乙方留存 2 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组成

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日期：2023.6.12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上海吉凯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6.12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